

一、甲男乙女是夫妻，婚後育有一子丙，現年2歲。甲為該家庭經濟收入唯一來源，由於甲平日工作壓力頗大，時而喝酒抒解其壓力。某夜晚甲酒後返家，因為小孩丙哭鬧，於是甲動手修理丙，致造成丙重傷。此家暴案件為鄰居所知，乃報警處理，而由檢察官丁展開偵辦。

在檢察官丁訊問甲時，甲主張緘默權。至於甲妻乙（也是丙的媽媽），則為恐家計受影響，而行使拒絕證言權。

檢察官丁為瞭解本件案情，尤其是丙受傷之情況，乃欲對丙進行身體檢查。然而甲、乙，對於檢察官丁要對丙作身體檢查，均拒絕予以承諾。

甲的辯護律師戊，則主張，在本案丙的父母甲、乙，既然對於檢察官對丙作身體檢查，均拒絕承諾，則對檢查丙身體之行為，因未得承諾，應為違法行為。

至於丙，則因年齡關係，自始無法作證。

請就刑事訴訟法的法條與相關學理，探討檢察官丁，於本案，在丙無法為證人之情況下，得否直接對丙為身體檢查，作為真實發見之證據方法？（30%）

二、「甲」因涉嫌收受贓物，經警當場查獲，乃冒名其所拾得身分證上之「乙」名應訊，隨後經解送至檢察官訊問時，亦冒名「乙」應訊並在訊問筆錄上偽簽「乙」名，後獲交保候傳。原承辦檢察官未查明，隨後在起訴書上載明被告「乙」名。試從學理及實務分析（35%）：

1. 設若第一審法院於通常審理程序，因傳喚乙本人到庭而發現冒名情事，乙當庭請求法院「判決無罪以還其清白」。試問本案檢察官起訴之對象為何人（即訴訟關係存在於甲或乙），標準及理由何在？法院對甲應否及如何裁判、對乙應否及如何裁判，始為合法？

2. 設若本案係經書面審理之簡易判決處刑確定，判決書被告姓名欄上記載「乙」名，及至執行時始發現冒名情事，試問應否及如何救濟，始為合法？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36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言，一事不再理原則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其主旨在維護法安定性，保障任何經判決有罪或無罪開釋確定者，無庸就同一行為再受一次刑事訴究，而遭受更不利之後果。其次一個目的則在於保護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被告，免於再接受一次訴訟程序的騷擾、折磨、消耗與負擔。...一事不再理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明文，但早已蔚為普世原則...解釋上第八條之正當程序或第二十二條之概括條款都有可能是一事不再理原則在我國憲法的落腳處所。」

若一事不再理為憲法上之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容許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撤銷確定之無罪或有罪判決，並對人民再為審判，是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35%）